

证券代码：87043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参加表决 9 人，其中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业务的管理，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统称各公司。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作为担保人以第三方的身份为债务人（被担保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或以上述形式为他人提供的反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担保人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公司所属子（分）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的担保行为进行管理。

第五条 各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各公司不得为任何个人提供担保。

第七条 各公司原则上不得为公司系统以外的单位（包括公司非控股的关联方单位）提供担保，特殊情况必须提供担保的，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原则上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反担保的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本企业提供的担保金额。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管理机构

第九条 对外担保实行分级授权、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各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条 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分）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一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除上述第十条规定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且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各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要展期并需继续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财务部门是对外担保业务日常管理部门。

（一）公司财务管理部是公司担保业务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公司本部担保业务的办理；
2. 指导、协助各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包括：审核各公司的担保申请；协助各公司进行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等，并按照审批权限报批；协助各公司办理对外担保手续；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协助各公司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财务跟踪、监督工作等；
3. 认真做好有关担保业务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4.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各公司财务部门是本企业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具体经办本企业对外担保业务，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合同的审核、后续管理以及对外担保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各公司法务部门（岗位）或外聘律师主要负责担保业务法律风险管控，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起草或从法律角度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文件；
- （二）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 （三）企业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的追偿等事宜；
- （四）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登记等其他事宜。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受理程序

第十六条 各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公司财务管理部统一负责受理，对外担保业务的审批流程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被担保人（担保人）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
- （二）公司财务管理部受理担保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并进行初审；
- （三）按照本规定第二章中的审批权限提交相应的权力机构进行审批；
- （四）按照审批通过后的担保申请签订担保合同，办理担保业务；
- （五）担保合同及相关资料复印件报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

第十七条 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担保事由、原因；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三）担保的主要债务情况说明；

- （四）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六）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七）反担保方案。

附件应当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文本；
-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公司财务管理部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详细调查被担保方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对于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原则上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担保的；
- （二）前一会计年度亏损的；
- （三）被担保单位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及担保纠纷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产权不明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六）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或本企业担保政策的；
- （七）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八）能提供反担保或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除外）；
- （九）相关法规规定的或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审批机构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做出审慎判断。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决策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

公司提供担保)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由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二十一条 各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必须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事项必须明确,同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担保合同必须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签署。

第二十二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相关权力机构对该担保事项的审批决议及对签订人的授权委托书。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权力机构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中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担保的期间;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五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相关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程序。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六条 各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规定的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报告上级。

第二十七条 各公司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开展持续的跟踪和监督,若发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时应及时向公司汇报,跟踪、监督工作主要做好以下方面:

-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关注被担保方生产经营、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 （四）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应立即作出汇报；
- （五）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本企业利益的，应立即采取措施确认担保合同无效；
- （六）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当债权人对担保人主张债权时，担保人应立即着手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九条 各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权有物的担保的，若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各公司应当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各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主合同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各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在有可能的情况下，终止担保合同。

第三十二条 对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发生的债权作保证的，各公司可以随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但各公司对债权人收到通知前所发生的债权应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各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清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各公司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等应该提请本企业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五条 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预计很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或有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对外担保档案管理应当与对外担保业务同步进行，各公司应全面收集、整理、归档从担保申请到实施各环节的相关文件资料，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有效。

第三十七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对主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登记备案，担保合同复印件应同时报备公司财务管理部。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建立担保事项总台账，各公司财务部门应在其担保范围内建立担保事项分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或权利以及其他有关事项，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和检查清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应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担保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设置情况；
- （二）担保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担保业务担保财产的评估情况；
- （四）担保业务具体执行情况；
- （五）担保业务担保财产的保管情况；
- （六）担保业务考核及责任追究制度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各公司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有关责任人违反本规定相关条款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及法律责任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